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材料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现就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本次选聘财务总监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,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。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,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。我们认为,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、148条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。

2、上述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丁东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

杨贵鹏

方登发

梁上上

洪晓梅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材料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选聘财务总监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。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。我们认为，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、148条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。

2、上述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丁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杨贵鹏



方登发

梁上上

洪晓梅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材料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现就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本次选聘财务总监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,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。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,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。我们认为,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、148条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。


2、上述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丁东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杨贵鹏

方登发



梁上上

洪晓梅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材料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选聘财务总监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。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。我们认为，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、148条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。

2、上述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丁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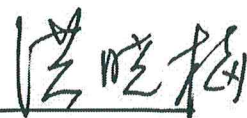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杨贵鹏

方登发

梁上上

洪晓梅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